

符号建模与审美创造

——兼对“总体符号学”的质疑

马大康

提要:皮尔斯以现象学为基础提出“符号三元关系”。西比奥克则从认知科学出发建立“建模系统理论”,超越现象学的制约,把动物指号过程与人的指号过程相连贯,构建了“总体符号学”。但是,迪利等学者却把“总体符号学”嫁接到皮尔斯符号三元关系上,这就造成理论的内在矛盾和谬误。我们的做法是:以皮尔斯的“三元关系”来定义符号活动,采用西比奥克的“建模”观念来描述指号行为的生成过程,并认为人类存在一个从行为建模到语言建模,再到符号建模的发生过程。其中,语言诞生是关键。语言是符号之母。符号是行为建模与语言建模的共同产物。人的世界就是经由行为建模、语言建模及其他符号建模活动共同塑造的。文学艺术的审美世界则是人有意识地运用各式各样的符号重构的世界,其根本性质最终都可以从行为建模与语言建模的博弈关系中得到解释。

关键词:皮尔斯;西比奥克;符号建模;总体符号学;审美活动

DOI:10.16235/j.cnki.33-1005/c.2020.01.020

一、西比奥克、迪利:“总体符号学”

在 20 与 21 世纪之交,符号学产生了越来越广泛、深入的影响,逐渐赢得了不可忽视的学术地位。约翰·迪利就认为:“符号普遍性观念在今天已经被认为理所当然地成了后现代性的标志,这是符号学与生俱来的权利。”^①苏珊·佩特丽莉承接迪利的观点,进一步指出:“后现代阶段被称为‘符号之道’(the way of signs)……作为身在 21 世纪中的符号行为解释者,‘现在’意味着分割现代与后现代的那条界线,意味着知识文化的一个新的、真正全球性的时代的开始。‘如果对于后现代意识的出现存在着一个核心观念的话’……‘那么,它就是符号观念。’符号观念以及此观念在符号理论中的基础,共同构成了我们现在这一特别视角的关键语境,以对理解的历史做出新的理解。”^②用更为宽泛的符号观取代语言观,用复杂、多元的符号作为人与世界间的中介来取代单一的语言中介,以此重新解释人类理解的历史,这将把我们带进一个理解的新纪元。在符号学研究不断深化的同时,符号学的领地也不断

^① [美]约翰·迪利:《符号学对哲学的冲击》,周劲松译,四川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67页。

^② [意]苏珊·佩特丽莉:《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周劲松译,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4页。

扩张,符号学家进而提出了的“总体符号学”的构想。符号活动因此不再仅仅与人类相关,而是被视为生物界,乃至整个自然界普遍存在的现象。这其中,托马斯·阿尔伯特·西比奥克(Thomas Albert Sebeok)起着关键性作用。

如果说,索绪尔着重分析语言结构,以语言为范例静态地思考符号及其特性,并为结构主义奠定了基础,那么,皮尔斯则是从现象学角度动态地描述符号活动,提出了符号、对象、解释项三元关系,开创了另一条符号学思路。西比奥克继承了皮尔斯的符号学,又以认知科学作为基础,把研究视野转向符号发生过程,不仅深化了符号学理论,而且有效拓展了符号学的领域。

西比奥克的理论视界极为开阔,他的学术研究涉及语言学、符号学、人类学、生物学、文化研究诸领域,正是丰富的学术积累,使他能够跨越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界限,以宏观视野重新思考符号学,创造性地提出一个方法论框架“建模系统理论”(Modeling Systems Theory),深刻揭示了符号活动的生物学基础。

西比奥克是在生物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关系中来思考符号生成过程的。他认为,符号活动是一切生物体所具有的能力,它和生命活动密切相连、交相作用,离开符号活动,生命也就终止了。生物体的符号活动同时就是建模过程。“制作模型的能力实际上是符号活动(semiosis)的一个衍生物,可以被定义为一个物种以其独有的方式产制与理解其用以处理和整编感知输入所需的特定模型的能力。”^①这就是说,生物体通过物种特有的“建模”方式来处理和编码感知输入,由此体验、理解和把握世界,并调节和引导生物体做出合适反应。因此,物种特有的认知形式就体现在该物种的建模行为中。在特定境况中生命活动过程,同时就是进行建模的过程,是与世界打交道的过程,也是符号活动生产意义和体验意义的过程。“符号活动(semiosis)是产生形式(符号、文本等等)的神经生物能力,建模(modeling)是沟通符号活动能力与某指涉体的表征(representation,即创造形式的实际行为)的渠道。”^②西比奥克把建模系统区分为三个层级:初级建模、二级建模、三级建模。其中,初级建模系统通过“渗透”(自发性模拟)和“模仿”(有意地模拟)来构建形式,它成为人和诸生物体最基本的符号活动方式,其他层级的建模都以此为基础。二级建模系统则是产生指示性(indexical or indicational)建模过程和延伸性(extensional)建模过程的系统。三级建模系统主要指高度抽象、基于象征符号的建模系统。这些不同层级的建模行为并不是相互排斥和取代,而是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相互协作,构成一个互动的系统。除了其中的语言、元形式、元象征是人类符号活动独有的方式,其他生物体也享有三个层级的建模系统。

在西比奥克的建模系统理论中,我们看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对符号活动的理解不再局限于交流活动,不再着重思考符号表征,而首先是作为生物体的认知模式来看待,是生物体与世界打交道的独特的建模行为和生命方式。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关于符号的观念,拓展了符号学的领地。二是把符号建模视为生物体认知活动的中介,视为交流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并对各种类型的建模行为发生的内在逻辑关系做出分析,以此来构建完整的符号建模系统理论。三是既继承皮尔斯的符号学传统,又不拘泥于某些具体做法:不像皮尔斯那样,从逻辑层面把符号活动划分为符号、符号对象、解释项所构成的“三元关系”,而是探讨生物体如何动态地通过建模来把握世界这一符号活动过程。更为重要的是,皮尔斯的符号学以现象学为基础,研究“现象的形式成分(formal element)”;^③西比奥克则采取认知科学的研究视角,结合运用神经生物学,也就是说,他已经不再把符号活动局限在和“意识”密切

^{①②} [美]托马斯·A.西比奥克、[加]马塞尔·德尼西:《意义的形式:建模系统理论与符号学分析》,余红兵译,四川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132页。

^③ [美]皮尔斯:《皮尔斯:论符号》,李斯卡:皮尔斯符号学导论,赵星植译,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8页。

相关的“现象”领域。正是这些根本性变化,使得西比奥克可以有效开拓符号学视野,把动物的指号过程也纳入其中,进而构建“总体符号学”。

在批判语言中心主义、理性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的历史语境中,西比奥克提出的“总体符号学”具有极大的号召力,诱使一些学者在“动物符号学”之后,相继提出“植物指号过程”、“物理指号过程”,把西比奥克原本限制在生物界的符号活动延伸至包括物理世界在内的整个自然界。可是,问题在于:这些扩张往往把“总体符号学”嫁接在皮尔斯符号三元关系的根基上,这就导致理论的内在矛盾和谬误。

在影响广泛的《符号学基础》中,迪利专章阐述了“物理指号过程”。跟西比奥克以建模理论改造皮尔斯的符号学不同,迪利仍然沿袭了皮尔斯的做法,以三元关系为基础来阐释符号活动。而皮尔斯的符号三元关系又以现象学为基础,也即在意识与意识对象的关系框架中来思考符号活动。至于人类之外的生物体有无意识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作为符号三元关系中的解释项也就似乎必须由具有意识能力的人来承担。在致韦尔拜夫人的书信中,皮尔斯说:“我把符号定义为任何被某一他物如此规定之物——我管这个他物叫做它的对象,它还如此规定着施加于某个人的一种效果——我管这种效果叫做它的诠释项;后者须以前者为介质。加入‘某个人’这个词是为了‘丢卒保车’,因为我对人们能否理解我这个更大的构想毫无信心。”^①一方面,皮尔斯想提出关于符号学“更大的构想”;另一方面,却又坚持现象学的理论基础而无法突破人类意识活动的拘囿。一旦他不得不在符号过程中请出具有意识能力的“某个人”,实际上也就把符号过程限制于人类活动的圈子内了。为了打破这一局限,构建“总体符号学”的宏大计划,迪利采取的做法就是设法移除“某个人”。

迪利对符号三元关系进行了改造:他以“物”来置换处在解释项位置的“人”,以此来排除皮尔斯不得已加入的“某个人”。譬如在关于恐龙化石的符号关系中,作为符号(骸骨)、对象(恐龙)、解释项(合理启动的古生物学训练)三者构成了符号学三角,具有古生物知识的人通过骸骨这一符号来解释恐龙这个对象。这是一个人类经验的实例。迪利则“巧妙”地把“经过古生物学训练的人”更替为“骸骨的地质化石构造”,这就使解释项转换为一个物理事实,而非人的心理结构,于是,人也就从符号三元关系中被排除了,重新建立了物理世界自身的三元关系——这就是迪利所谓的“物理指号过程”。(图1,图2)^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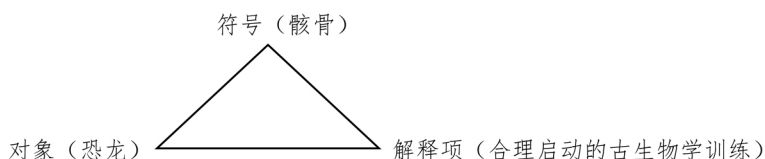


图1 符号学三角:人类具有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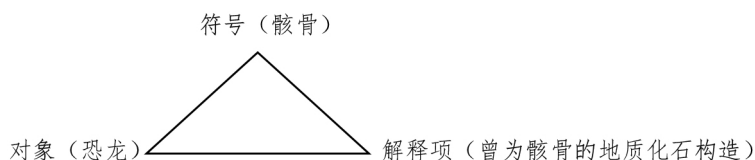


图2 符号学三角:环境当中的实例

表面上,迪利似乎合理地把符号学拓展到整个自然界,建立了包括物理世界在内的“总体符号学”,然而,其中却包含着一个巨大的逻辑漏洞:“骸骨的地质化石构造”与“骸骨”之间的关系仍然需要

①② [美]约翰·迪利:《符号学基础》(第六版),张祖建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5、117页。

“经过训练的人”来发现和解释,人仍然是符号关系中不可移除的因素。只不过符号学三角发生了变化,由原来一个符号学三角增加为相互关联的两个三角。首先,“骸骨的地质化石构造”成为一个新的符号,而原先的骸骨则成为对象,两者的关系必须由“经过地质学训练的人”承担解释项来做出解释,通过对“地质化石构造”(符号)所含信息的解释来理解骸骨(对象)的地质学特征。这构成了第一个符号学三角(I)。然后,再由“经过古生物学训练的人”(前后可以是同一个人,或者是相互合作的 不同人)根据第一个符号学三角(I)解释所得的结果进一步来解释骸骨(符号)与恐龙(对象)的关系,构成第二个符号学三角(II)。在此三角(II)中,骸骨由原先的“对象”转化为一个用以解释恐龙(对象)的“符号”。两项解释相互整合,从而对恐龙(对象)做出更加充分的解释和更加深入的了解(图3)。尽管这些关系是原本就已经存在的物理关系,但是,所有这些关系的发现和建立都需要人的参与,而非仅仅是一个物理过程。不仅人不能移除,而且这个人还必须接受过必要的专业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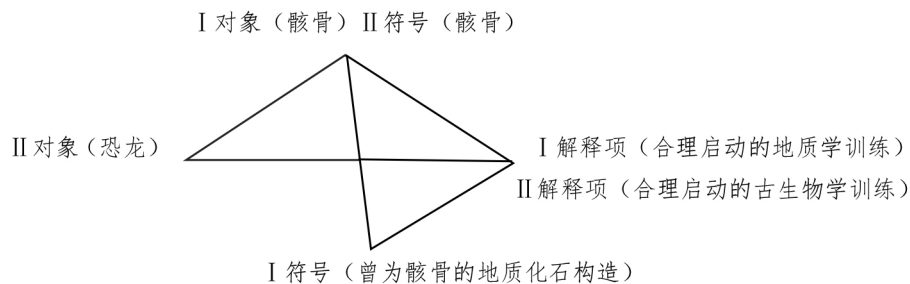


图3 符号学双三角:双重解释的整合

由于皮尔斯的符号学以现象学为基础,他只能无奈地把解释项的责任交给具有意识能力的“人”。因为对缺乏意识能力的其他生物体来说,也就势必不存在“意识对象”,那么,不仅不能构成符号、对象、解释项这个三元关系,甚至连主体与对象、符号与对象都无法加以明晰区分,正因如此,他不得不请出具有意识能力的“某个人”。

为了回避这一难题,迪利认为,符号的三元关系并不是理论要点,理论支柱在于解释项,是解释项决定着符号过程。可是,设若所谓的“符号”(代现体)与对象不能区分,符号就是对象本身,也就立即取消了解释项,因为已经没有解释项的存在余地和必要了。对象可以是实存的、想象的、虚幻的、模糊混沌的、形而上的,乃至缺席的,但都必须设定存在着那么一个区别于符号的对象,这才是解释项得以存在的合法性条件。皮尔斯提出符号三元关系正是符号活动得以生成和存在的必要前提,三者缺一不可,并且这种三元关系只能适用于人类符号活动,而难以推广至生物界。

但是,对于动物来说,即使不具有意识能力,不能建立意识与意识对象之关系,它毕竟能够对特定刺激做出合适反应,用莫里斯的话说,行为反应本身就是“解释”。^① 这种状况虽然在性质上不同于人类符号活动,没有构建符号三元关系,却又类似于符号活动,在人的眼中似乎也可以被解释为符号过程。莫里斯继承了皮尔斯对符号所做的界定,为了阐明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指号过程,莫里斯把“动物的指号”与“人的指号”做了区分。他认为:“人的指号—行为和动物的指号—行为之间的继续性和不继续性同样是真实的;人的指号—行为和动物的指号—行为之间的类似性和差异性也同样是真实的。”“在动物—行为中占优势的是信号而不是符号,而语言指号(和后—语言的符号)主要是人类的,或许唯独人类才有的成就。”^②莫里斯正确地地区分了“信号”与“符号”,并把符号视为“后—语言”的

^① 我们把“解释项”与“解释”视为两个不同的概念:“解释项”是指符号三元关系中的一个特定位置,而“解释”则可以指生物体对刺激的本能反应,并不存在一个独立位置。

^② [美]C. W. 莫里斯:《指号、语言和行为》,罗兰、周易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7—58页。

产物。可惜的是他并没有进一步阐明两种指号行为的性质差异和相互关系,以及造成差异的根源。

随着神经科学、脑科学和认知科学的发展,西比奥克不再停留于现象学角度来思考符号活动,而是直接从认知科学出发,并吸收神经生物学观点,通过考察建模行为来进入符号学分析。一旦放弃了符号分析的现象学基础,采取认知科学的立场,西比奥克也就超越了“意识”这一围栏,把动物的指号行为与人的指号行为相互贯通,成功地构建起他的“总体符号学”。只不过从神经生物学角度并不能解释意识问题,不能解释人类语言特殊性的根源。可是,迪利及其他学者一方面承袭皮尔斯的符号观,沿用现象学关于意识与意识对象之关系这一理论框架;另一方面又没有顾及西比奥克采取认知科学的方法避开意识问题,却在现象学基础上强调囊括所有生物体,乃至整个自然界的“总体符号学”,那就不能不堕入自相矛盾之中。不仅“物理指号过程”成为一种错误观点,而且也抹杀了动物指号过程与人类指号过程的性质差异。这一观点固然迎合了批判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潮流,却是以误释作为代价。迪利等人把信息过程、信号过程、符号过程的不同性质完全忽略了。

这种误释是有其原因的,其中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研究视角的混淆:其一是从生物体自身出发客观研究其指号行为;其二是人类眼中的生物体指号行为。人类具有特殊的“符号化”能力,人可以发现或设立种种关系,进而赋予对象以符号特征,并通过构建符号三元关系来解释人的世界。在人类的视野中,任何对象,包括物理对象都已经被符号化或再符号化。人就是通过各式各样的具有三元关系的符号活动来把握和解释世界的。人的世界就是被符号化了的世界。然而,对于物理世界本身,或者动物本身来说,却并非如此。在物理世界,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或能量交换和信息交换却绝非符号行为;而动物的指号行为本身也并不享有皮尔斯所说的符号三元关系。恰恰是两种不同视角的混淆,把人所观察和理解的现象,直接等同于生物体指号行为的实质,或者物理世界本身的相互关系,这就势必导致简单化地把符号行为授予所有生物体,乃至物理世界,不能不坠入谬误。

与此同时,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符号学定义和标准:一是采用皮尔斯的符号三元关系的定义,那么,动物指号行为就并非真正意义的符号活动,或者如赵毅衡所说,勉强可以将其归入“广义符号学”;二是采用西比奥克的建模系统理论,撤销意识与无意识的界限,有意行为与本能行为的界限,对象性关系与非对象性关系的界限,那就可以合法地使用“总体符号学”来涵盖所有生物体。

二、人是语言动物

我们的做法是综合并协调皮尔斯、莫里斯、西比奥克的符号学理论。概括地说,就是以皮尔斯的符号三元关系来定义符号活动;以莫里斯的方式来区分人的指号行为与动物指号行为,既肯定它们的连续性、类似性,又强调其不连续性和差异性,并阐明其质的区别;采用西比奥克的“建模”概念,把所有不同类型的指号行为都视为生物体不断建模的过程。

为了具体阐明相关问题,我们必须从指号行为的发生过程,也即建模过程来展开讨论。西比奥克很重视“模拟”在建模中的作用,在此,我们必须做出某些修正。模拟必定是对“对象”的模拟,这就已经预设了所有生物体都享有意识能力,否则,就不存在意识对象,也就不存在对对象的模拟。我们认为,建模是生物体展开行为与世界打交道的过程中发生的,恰恰是行为与世界的关系模式使得建模形成了。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特定的外来刺激相关联、相协调、相匹配,建立同一性关系,这就是建模。建模是生物体以行为与外来刺激建立相互调适、相互匹配的关系模型。那些恰当的行为模式构建了模型,并积淀为生物体的生存经验,成为生物体的本能。对于生物体,特别是单细胞生物来说,既无必要也无可能首先去模拟对象,然后再做出行为反应,而是接收到有用刺激就直接做出本能的反响,整个

过程并不需要意识活动的参与,本身就是无意识的本能过程。“一个生物体并不感知物体的本身,而是根据其自身特有的建模系统来感知,这些系统使得它能够用独有的生物性方式来对世界进行理解与建模。”^①其他动物也如此。蟋蟀对“鸣唱”毫无听觉意识,它通过触觉直接地关联自己的行动。青蛙能够敏锐地感到非常小的、快速移动的物体,譬如能吃的昆虫,但是,却忽略了形体大的、移动慢的物体。青蛙的世界是通过自身行为与有用刺激相关联构建起来的,而不是通过模拟而构建的。银鸥幼雏对父母的识别则基于喙的垂直线及水平的红点刺激,当它感觉到父母降落身边,就会发出求食的鸣叫和啄动。用一个木制的鸟喙也能达到同样效果。这就是说,银鸥幼雏并非通过模拟来识别父母,而是简单的有用刺激就可以引起行为反应。生物体的行为与外来刺激之间建立了特定关联,把自身与世界结合为一,相互适应,完成了建模过程。这一过程并不经过意识层面的认知和模拟,而只不过是一种无意识的本能,整个过程尚处于意识阈限之下。

生物体的行为与外来刺激建立起关系模型,使得生物体足以应对它所处的种种境况。这些关系模型通过遗传机制获得世代传递,在幼年期借助于“游戏”得到激活,又在特定境况中不断修正和重构,以适应变化的环境,并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发生了层级进化。在此过程中,不仅生物体自身的经验受到行为的塑造,外来的刺激也经过筛选和重塑,由此建立相互适应的关系。除了人类以外,我们之所以强调其他所有生物体的建模都属于无意识过程,构成了生物体的本能,而非意识过程,就在于生物体一旦享有意识,它就同样可以把自身行为作为“意识对象”,并可以认知自身行为,而对自身行为的认知就是反思,也就有可能生成理性,这恰恰是与事实相背离的。

我们不妨进一步来探析行为建模性质的根源。行为即身体行为,它无法离开身体而独立。行为的这一性质也决定了生物体与世界所建立的关系模型(建模)的性质。生物体通过行为这个中介与世界打交道,构建了同一性的关系模型,并以这个关系模型建立自己的世界,一个经过建模构造的世界。由于行为只能是身体行为,缺乏独立性,因而,这个关系模型所构建的世界也不可能与身体相分离,不可能外在于生物体,而是将世界结构化并纳入己身,连接为一体。也就是说,世界成为生物体身体的自然延伸(马克思)。“要在我和世界彼此还不分明,物还没有在它们的个体性中被经历的层面上,即时地感知世界,就意味着不是处于某物面前,而是‘在它的里面,在它的内部’。”^②生物体与其世界建立特定关系的过程就是建模过程,并且这个过程本身是一种本能过程,是生物体将世界纳入己身,构建无意识经验的过程。生物体以自身行为将内外两个世界连接为一体并建模化了,也因此塑造了内外两个世界,构建了两相对应、相互重叠、相互融合的内在世界和外在世界。

人类作为一种独特的生物体,群体生活、直立行走、工具使用,以及脑容量的增加等等,都促使人的建模发生了质的飞跃。群体生活使得交流活动愈益重要,发声行为则以其便利性开始从其他行为中突显出来,逐渐成为沟通交流的主要中介。原先,发声行为只是一种次要的、作为身体行为的“伴随”而出现的,因此,也就折射着身体行为,反映着内在的身体感受。但是,发声行为却不仅仅是身体的行为,又是一种可以离开身体进行传播的行为,具有双重性,这就为它逐渐获得相对独立性提供了条件。一方面,作为初始“语言”的发声行为总是情感性的,是传递行动者自身感受的指号;另一方面,发声行为又不仅从属于身体和行动,它总是关涉行为指向的对象及情境,从属于行为建模生成的关系,与对象及情境相统一。对于人的生存活动来说,发声行为这种表达主观情态的效用毕竟是次要的,而如何表象对象则是主要的。直立行走和工具使用解放了人的双手,使得行为日趋细化、多样化、

^① [美]托马斯·A·西比奥克、[加]马塞尔·德尼西:《意义的形式:建模系统理论与符号学分析》,第14页。

^② [意]苏珊·彼得里利、奥古斯托·蓬齐奥:《打开边界的符号学:穿越符号开放网络的解释路径》,王永祥等译,译林出版社,2015年,第346页。

复杂化,人类关于世界的经验积累愈益趋于丰富。这些经验同时也积淀在发声行为内。于是,发声行为所表达的意义也逐渐从身体感受向关于世界的经验转移,并随着经验的凝聚和抽象,最终形成概念。特别是工具的使用就像在人与世界之间打入了楔子,既关联又分裂人与世界的关系。发声行为的离身性和概念的形成,以及工具对人与世界一体关系的瓦解,所有这一切都促使发声行为从整体的身体行为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享有相对独立性的行为,一种携带着蕴含丰富的世界经验的概念的符号化行为,一种在人与世界间建立崭新关系的言语行为。这就是索绪尔所说的“概念/音响形象”。在语言与意义世界之间存在着解释项,这又构成了皮尔斯所说的符号三元关系,也即语言建模,一种独特的建模方式。^①

索绪尔说:“语言现象的二元论存身于下述二元性:即作为声音的声音和作为符号的声音,前者是物理现象(客观的),后者是物理—精神现象(主观的),但绝对不是语音之‘物理’与意义之‘精神’的对立。有一个领域,内在的精神领域,符号及意义存身于此,相互依存,无法分离;还有第二个领域,外部的领域,那里只有‘符号’,但却是被简化为一串声波的符号,我们只能将其命名为声音形象(figure vocale)。”^②语言这种既是“内在的精神领域”又是“外部的领域”的“二元性”,使它赢得了相对独立性,并成为构建意识与意识对象的有效中介,由此建立起对象性关系。

西比奥克将“语言”与用作人际交流的“话语”相区分,并指出作为“模塑手段”(modeling device)的“语言”更早于用于交流的有声有形的“话语”。但是,他却过于贬低了交流的作用和话语的作用。其实,从生物体共享的建模行为发展为人类独有的语言,交流恰恰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正是交流的需要,发声行为所特有的双重性(即涉身又离身)优势,让它从各种协同作用的身体行为中凸显出来,从“伴随性”行为转变为“主导性”行为。当语言借助于声音或其他形象而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物质化肉身,它就成为不断凝聚人类经验的相对稳定的载体;也只有人际交流对意义确定性不断提出要求,概念才终于成型。于是,语言终于和人的身体相分离而成为人际交流的首要工具。没有交流的需要,没有对交流工具不断改进、完善的动力,也就没有语言的生成和发展。反过来,作为交流的语言的生成,又重塑了人与世界间的建模方式,使世界以一种崭新的方式呈现于人类意识中。从这个角度说,正是人际交流的需要促成初级建模向真正意义上的语言建模转化。

语言是一种享有相对独立性的建模方式,它与原先的建模之间产生了根本性区别,是对生物体原有建模方式的超越,是人成其为人的依据。作为相对独立的建模方式,人的语言不再通过建模把世界纳入己身,构建为一个统一体,而是把世界设立为人的对象世界,一个经过建模构造的对象世界,以此来解释和把握世界。当音响形象与概念相结合的语言享有相对独立性和外在性,当它把特定的感知经验投射于这一物质化的肉身上,那么,就已经以人的对象的方式出现了,因而,给世界命名,也就是将世界设立为对象。语言的相对独立性授予语言自身以“对象化”能力,世界也因此成为人的对象世界,人与世界之间从此建立起对象性关系。在设立对象世界的同时,人类意识也就诞生了。语言、意识、意识对象是同步建构起来的,它们都是建模活动发生超越性演化的成果。皮尔斯说:“人类意识的无论哪个要素,在字汇中都不存在与之没有对应的……人类所使用的那个字汇或者符号,就是人自

^① 有学者把索绪尔的语言二元结构(“概念/音响形象”或“能指/所指”)与皮尔斯的(符号、对象、解释项)三元关系相对立,并认为皮尔斯对符号的定义更优越。其实,这是对索绪尔的很大误解,这两者之间并不构成对立,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而恰恰是互补关系,两种理论处在不同的层次上。皮尔斯所说的是符号、对象、解释项所构成的符号活动三元关系;索绪尔所说的“语言”(概念/音响形象)则是皮尔斯三元关系中的“符号”(代现体 representamen)这一元,他搁置了对象及解释问题,专注于符号(代现体)本身的结构。恰恰是语言符号(代现体)的独特结构,才赋予语言区别于其他符号的独特性质和功能。只有将双方的理论相互结合,我们才可能更加深入地考察各种符号活动的特性。

^②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手稿》,于秀英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7页。

身。”^①世界第一次以人的“对象世界”的方式明晰地呈现在人类意识中。语言的相对独立性也使语言自身赢得元语言能力,并在语言的自我意识和自我反思中,日渐增强了规约性和逻辑性。

这一变化是实质性、关键性的。语言作为享有相对独立性的建模方式,它让人类能够超越当下的实际存在,超越实在世界,去构建各式各样的可能世界,构建一个虚幻的世界,乃至构建纯粹的形而上世界。语言建模活动的生成,使得人类超拔于整个生物界。唯有人类才可以超越自我和实在世界,去创造千姿百态的属己的世界,并赋予人类世界以文化特征。也正是随语言诞生而诞生的意识活动,让人在把世界作为意识对象来解释的同时,也把自身行为作为意识对象来解释和反思,可以为行为设置目的来调整和掌控行为,把行为置于目的与理由之间、置于人际互动之间来拷问其合理性。人类理性就是如此建立起来的。语言建模活动改变了人类行为本身,使行为不再仅仅是一种本能,而同时受制于人类意识和人类理性。

人类语言建模的生成并没有废除和取代原有的生物体建模方式,只不过在解释世界的过程中,语言建模占据了较为显著的位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建模仍然同时并存,协同作用,从而使人类享有最为多样化的建模方式。这也就是说,在语言建模的同时,行为照样参与了建模活动。人类对世界的解释就包含着繁复多样的建模行为。

我们提出“人是语言动物”并非重蹈语言中心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而是认为人类同时兼有多种建模方式:语言建模赋予人类以独特性和超越性;行为建模则使人类葆有其他生物体所共有的特征,葆有对所有生物体及自然界的同情。于是,语言的反思性促使人类不断调整自身行为,以克服种种中心主义的弊病,纾解因此所造成的困境和灾难。

三、行为、语言及符号

在语言建模生成后,人的行为不仅发生了变化,并且可以被视为符号活动,视为“行为语言”,一种类似于语言的符号表征方式。

语言的相对独立性使它赢得了对象化能力,于是,人的行为也就可以从身体上被剥离和抽象出来而成为人的意识对象。由于人的无意识经验是通过行为构建的,建模过程本身就是通过行为与世界打交道的过程,也是获得无意识经验的过程,一旦行为与身体相分离而成为意识对象,行为也就必然体现着无意识经验,表征着无意识经验,因此被视为一种符号活动,视为“行为语言”。经由行为语言,包括姿态、动作、表情等等,我们就可以洞悉对方的内在状态。只不过行为语言仍然是行为,有着行为建模原有的施行方式及特性。因此,从行为发生的角度看,言语行为是从身体行为中分蘖出来的,是行为建模超越性发展的成果;而从符号角度看,则是语言使行为符号化,促成行为蜕变为行为语言。

不仅人自身的行为如此,对其他生物体的行为也可作此看待。在人的意识观照下,在人所建立的关系体系中,所有的生物体都可以被纳入人的符号视野中,做出符号学解释。原本无意识的本能行为,在人的视野中,就可以用皮尔斯的符号三元结构做出分析。譬如巴甫洛夫关于狗的实验:在给狗提供食物的同时响起铃声。经过反复训练后,只要铃声响起,狗就会去寻找食物。这就是说,狗已经重新建构了关系模型。对于狗自身来说,铃声和食物是一体的,铃声就是食物的一部分,狗对铃声的反应就是对食物的反应。这是一个“刺激—反应”的本能过程,而非“符号—解释项—对象”这一符号过程。但是,在人的视野中,铃声与食物则被区分为相互关联的两个完全不同的意识对象,铃声不

^① [意]苏珊·佩特丽莉:《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第28页。

过是食物的代现体,是一个符号,狗对铃声这个符号(代现体)做出反应而去寻找食物,这一行为反响就是对铃声这个符号的解释。这种转变借用莫里斯的术语来说,生物体的建模行为原本属于信号过程,而在人的眼中却被解释为符号过程,是人赋予它以符号特征,人将其符号化了。随着立足点的转移,对同一建模行为做出了不同的解释。如果我们以皮尔斯的符号三元关系来定义符号活动,那么,可以说正是语言的诞生,开启了其他符号活动。

语言的对象化能力几乎可以将所有事物都设立为人之意识对象,由此,人才可以进而观察、分析和认识对象。这不仅让人可以发现自然界所存在的各种客观关系,而且还可以主观设立各种关系。一旦设立关系并试图利用这一关系借助于某一对象来解释另一对象,符号三元关系就被建立起来了,其中的一元被视为符号(代现体),被解释的另一元成为符号对象,语言本身承担了最有效的解释项,人则进入解释项的位置。譬如“烟”与“火”之间原本就存在自然关联,当我们发现这一关系,从远处看到冒“烟”这一符号时,就可以推测有“火”在燃烧。而“婵娟”与“月亮”两者间的关系完全是虚拟而非自然的,是人用虚构故事强制性地两者间建立关联,通过“婵娟”的故事来解释“月亮”,于是,“婵娟”也就成为“月亮”的隐喻,并且构建了符号三元关系。我们还可以继续把“婵娟”作为“对象”来做出进一步的解释,而使符号活动得到不断地衍义和扩展。人发现自然界的客观关系,并建立符号三元关系来展开解释活动,这一类符号被称为“自然符号”;人主观地设立关系,借助于其中的符号来解释另一对象,并获得集体的认可,这一类符号则被称为“规约符号”。

此外,也正是语言诞生,意识与意识对象相分裂,才使得借助于“模拟”方式的建模行为有可能大量出现。这种以“模拟”方式构建模型来设立关系,本身就已经是符号过程。从上述意义来看,语言是符号之母。

“人类进化的事实不仅再次肯定了此前一直存在的符号演化过程,而且延续了一个共同并存的双轨的符号的演化过程:一条轨迹毋须语言(动物指号过程),另一条轨迹关联语言(人类指号过程)。指号过程应该同时被看作兼属自然和文化的普遍现象。”^①语言的生成并非取代原有的建模方式,而是与原有的建模方式共同发挥作用。在语言将世界作为对象世界呈现出来之前,行为就已经关联世界,把世界与人自身连接一起,融合一体,把世界与人的关系建模化,把世界“拟人化”、“生命化”了。这也就是“自然的人化”和“人的自然化”。因此,种种符号的构建过程也就是语言(言语行为)与行为(行为语言)协同发挥作用的过程。“现在,神经系统科学家已经发现,我们拥有一种叫做‘镜像神经元’的组织,其功能就是对其他人的行为做出反应……‘因为它们模糊了自我和他人之间的界限……因为这种神经元无法识别自我和他人的差异’。共情的性质是固有的。”^②可以说,镜像神经元就是生物体在活动过程中行为建模的成果。在人与世界之间就同时交织和重叠着两种不同趋向的建模活动:行为建模将世界与人融合为一体,构建非对象性关系;语言建模则将双方相分裂,构建一种对象性关系。大量的象征符号就是通过这种双向建构方式生成的。面对崇山峻岭,我们所产生的不是亲近感,而是崇高感,这种情感体验的特点就起因于人类行为建模所构成的特定的关系模型,体现为行为建模受到阻遏时的惊愕感、敬畏感和由此引发的激情。当语言建模将山岭作为对象呈现出来,山岭就已然渗透着人所体验的情感色彩,并因此成为一种崇高情感的象征。山岭与人类情感间的关系既是自然关系,是作为自然构成部分的生物体行为建模无意识地构建的;又存在人为的文化关系,是人通过语言建模有意识地加以重构并做出重新解释的。

^① Thomas Albert Sebeok, “Ecumenicalism in Semiotics”, in *A Perfusion of Signs*, ed. Thomas A. Sebeok,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82-183.

^② [英]尼古拉斯·米尔佐夫:《如何观看世界》,徐达艳译,上海文艺出版社,2017年,第73页。

里普斯所说的“移情”和谷鲁斯的“内模仿”就起因于人与对象世界间的双重建模。我们所说的“通感”也起因于这种双重建模,并扎根于行为建模的类同性、类似性。“在日常经验里,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味觉往往可以彼此打通或交通,眼、耳、舌、鼻、身各个官能的领域可以不分界限。颜色似乎会有温度,声音似乎会有形象,冷暖似乎会有重量,气味似乎会有体质。诸如此类,在普通语言里经常出现。”^①正因为行为建模的类同、类似,不同感官间才可以相互挪移和转换。这也就是鲁道夫·阿恩海姆所说的“异质同构”,“同构”恰恰取决于行为建模的类同。可以说,所有的符号都同时根源于行为建模和语言建模的双重过程,是双重建模的共同成果。无论是一个音符、一个形状、一抹色彩,都已经经过行为和语言的双重建模而与人密切相关,并因此具有情感表征的符号功能。

真正能打动人的隐喻不仅仅是语言利用了对象的相似性、邻近性、关联性而建构起来的,其中必然介入行为建模,是行为首先在人与本体、喻体之间分别建立关系模型,由于所构建的模型的共通性,两者才构成深层次的隐喻关系。由此构造的隐喻不仅在理智上给人以启迪,而且可以撼动人的身体,打入心灵深处,它给予人的感动是言辞难以穷尽的。尽管语言建模基于行为建模,但由于它是经验的凝聚和抽象并已经被概念化,因而,语言对行为建模的解释势必是不充分、不明晰和多元的,总是存在模糊、朦胧和言外之意,往往可以做出多种解释。譬如木槿朝华夕落,这一自然现象与人建立起双重建模关系,并成为人的内心情感的表征。然而,这种表征却又有着含糊、多义和不确定性。钱钟书说:“正如木槿朝花夕落,故名‘日及’,《艺文类聚》卷八九载苏彦诗序:‘余既玩其葩,而又叹其荣不终日’,是虽爱其朝花而终恨其夕落也;又载东方朔书:‘木槿夕死朝荣,士亦不长贫也’,则同白居易《放言》之五:‘松树千年终是朽,槿花一日亦为荣’,纵知其夕落而仍羨其朝花矣。”^②钱钟书以此来说明比喻涵义的“两柄多边”。

在谈到比、兴、赋时,钱钟书说“胡寅《斐然集》卷一八《致李叔易书》载李仲蒙语:‘索物以托情,谓之比;触物以起情,谓之兴;叙物以言情,谓之赋。’颇具胜义。‘触物’似无心凑合,信手拈起,复随手放下,与后文附丽而不衔接,非同‘索物’之着意经营,理路顺而词脉贯。”^③表面上看,“兴”之“触物”似乎是“无心凑合,信手拈来”,其实,在两物之间就存在着行为建模的同构性。这种同构性使得表面不相衔接、不相连属的两物“凑合”到一起,甚至凝聚为一体,产生出情感共振,因此才构成诗歌的感物起兴。

人类通过建模来把握和解释世界,当生产出各式各样的建模类型,生产出行为、语言、符号种种建模方式,所有这些建模方式都加入到人类对世界的把握和解释之中,因此,人的世界就是由各式各样的建模共同参与构建的。“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绝大部分来自科学、艺术和知觉的样式,都以某种方式与那个熟悉的日常世界有所区别,这个世界是他从科学、艺术的传统碎片以及在他自己的生存奋斗中偷工减料地建造起来的。实际上,这个世界最常被当作是真实的;因为,一个世界中的实在,就像图画中的现实主义一样,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习惯问题。”^④由于符号又是由行为与语言双重建模共同生成的,因此,它们最终都可以从行为语言与言语行为的交互作用中得到解释。

如果我们采纳皮尔斯符号三元关系这一定义,那就不难发现,在人类建模的生成过程中,形成了这样一个序列:行为建模、语言建模、其他符号建模。其中,语言的诞生,致使行为建模发生了质的蜕变,使行为终于可以被视为一种符号活动,视为行为语言,并且双方相互携手共同生成所有其他类型

① 钱钟书:《七缀集》(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65页。

② 钱钟书:《钱钟书论学文选》第四卷,舒展选编,花城出版社,1990年,第156页。

③ 钱钟书:《管锥篇》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63页。

④ [美]纳尔逊·古德曼:《构造世界的多种方式》,姬志闯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第21页。

的符号活动。人与世界之关系就是由行为建模、语言建模、其他符号建模等所有建模方式共同织就的关系之网,人以这张网来捕捉人的世界,构建人的世界。波普尔的文化理论对“三个世界”做了区分:“在波普尔的方案中,世界1对应的是本能和感官印象的前意识世界。它在本质上属于带有符号意味的所谓‘免疫的’或‘生化的’自我;世界2对应的是‘符号’自我;而世界3对应的是人类符号活动的表征终产物——象征、制度、文化行为等等。世界1的遗传代码与支配世界2与世界3意识状态的符号活动代码是可以质性区分的,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这三个世界之间存在着一种通过延伸建模而形成的互联性。实际上,自我的生物维度、符号活动维度与表征维度相互交织在了一个‘建模共生关系’之中,不可能有一种维度(如文化维度)替换另外的维度(如基因维度)。”^①很显然,动物只能享有“世界1”,人类则享有相互重叠、相互影响的三个世界。

四、世界的构造与审美创造

西比奥克的建模系统理论一个突出贡献在于改变了符号学的理论基础,把符号视为生物体与世界打交道的中介,这个符号中介是通过建模设立生物体与世界的关系模型,以此来把握和理解世界。人类的建模方式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而其中语言的诞生是关键,由此行为开始被视为行为语言,并协同言语行为共同创建出形形色色的符号活动。人类就是通过所有类型的符号活动来把握和理解人之世界的。世界是由各式各样的符号:行为语言、言语行为、其他符号活动共同构造的。同样,人的内在世界也是通过符号建模,即行为语言、言语行为、各种符号活动共同建构的。行为语言构建了一个非对象世界和人的无意识世界;言语行为则主要构建了对象世界和人的意识世界;各种符号活动又以不同方式将对象世界和非对象世界、意识世界和无意识世界交互建构、相互重叠。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的世界总是已经被构造了的,无论你的目光所及、耳朵所闻、身体所触、鼻子所嗅、口舌所味,都已经被各种符号所构造,并且你根本就无法感觉到某种中介的存在,早已习惯于这个被构造的世界。

人们所说的“先验”,其实就是种种符号建模,这些建模预先设定了我们的感觉方式。“在我们能够将使得我们制造符号的某物视为动态对象、本体(noumenon)、固有之物(brute matter)之前,待定的某物已经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它先在于感知,早已是符号性的。”^②行为、语言及其他符号建模早就决定着人的感官对世界的感知范围、感知形式和感知秩序。时空关系就生成于行为和语言双重建模的过程中,是由建模活动模塑而成的,因为建模过程就是人与世界建立关系的过程,人于是被设定在时空关系之中。建模过程本身已经内含着逻辑规则,预设了先验性。并且由于符号建模的多元性,及其相互作用,也就必然推动那种统一的、确定的感知模式的变化和分化,甚至最终解构其稳定性。这又恰恰为文学艺术运用符号建模进行创新提供了契机。

人类的特殊之处,还在于他可以不断地生产各种符号,以各种方式对这个世界做出再构造,以科学的符号、宗教的符号、文学艺术的符号、纯粹抽象的符号,以及种种实用性或非实用性符号来重塑人的世界,甚至创造各式各样并非实存的无限的可能世界,让这些创造出来的可能世界以陌生的方式凸显于我们眼前,令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它,思考它,解释它。符号创造的自由就来自于符号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假如丧失这种相对独立性,人就不得不重新匍匐在现实的地面,根本无法实现哪怕是一丁点儿超越。文学艺术就是人利用符号创造的被陌生化的可能世界,它激发起重新观照和解释这一世界的欲望,从而改变人的习惯化和无意识化,以崭新的方式看待现实世界。“作品是用来改变那些

① [美]托马斯·A.西比奥克、[加]马塞尔·德尼西:《意义的形式:建模系统理论与符号学分析》,第134—135页。

② [意]苏珊·彼得里利、奥古斯托·蓬齐奥:《打开边界的符号学:穿越符号开放网络的解释路径》,第335页。

看到它的人看待世界的方式。认为世界是个非正义的地方,事实上就是要让人们受到感动,然后去改变它。”^①

尽管文学艺术是一个具有超越性的可能世界,甚至可以和现实世界相互平行,没有交点,但是,这两个世界却都是人类符号活动所构建的,符号建模及其规范性既决定了现实世界,也决定着文学艺术世界,决定着所有的可能世界。我们对各式各样世界的探讨就必须首先要探讨人类建模及其规范性,探讨行为语言、言语行为,以及其他各种符号活动的规范。共同的建模规范在文学艺术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建立起内在关联,双方因此可以相互映射、相互阐释。也正是行为之规范沟通着作品角色与真实人物之间的关系,我们对作品角色行为规范的解释,同时就揭示了现实生活中特定群体的行为方式,及其所包含的意识形态含义。两个原本分离的生命是经由行为及其规范性而相互沟通理解的。“他能看到的,是内部变成外部的因素,我们得以进入他人和进入作为世界的世界,他人得以进入我们的转变或转向,也就是行为。”^②文学艺术之所以能反作用于现实社会,原因就在于:作品借助于细节描述,深刻地展示了角色行为规范,把那些日常生活中业已习惯化、无意识化的行为规范突显出来,加以解释和批判,事实上,也就已经解释和批判了特定人群的行为,由此提高人的行为自觉性,批判隐含其中的意识形态内容,校正种种被异化了的的行为。在此,我们发现了文学艺术自律性与他律性之间的关系:从文学艺术构建一个与现实世界相互平行的可能世界这个角度看,文学艺术活动就是这个可能世界内部的自主活动,不受现实世界的干扰,它享有自由、自律的特点;但从这两个世界的建模活动的规范性来说,在两个世界中它们又是共通、共享的,都来自于现实的建模实践,具有语境性、他律性,只能是特定语境中特定社会群体的规范,因而是“制度性”的,折射着不可消除的意识形态特征,并因此造成文学艺术世界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关联和映射。因此,文学艺术既是自律的,同时又是他律的。

从根本上说,文学艺术的审美世界都是由行为语言与言语行为共同构建而成,因为所有的文学艺术符号,包括文学的、音乐的、绘画的、雕塑的、舞蹈的符号,都奠基于行为语言与言语行为,是行为和语言双重建模的成果,因此,文学艺术活动首先就体现着这两种迥然不同的建模方式的特征:言语行为令欣赏者把作品置于对象位置来观照、鉴赏,与对象保持着理性距离,品赏作品的每一个字句、每一个章节、每一个音符、每一个旋律、每一个笔触、每一种色调、每一种造型、每一个舞姿……细细捉摸蕴含其中的奥秘,探寻思想的启迪;行为语言则令欣赏者投身其内,涵泳其间,忘乎其所以然,去领受生命的颤栗和情感的陶冶。人的行为即身体行为,行为语言之形式即人的生命形式,文学艺术世界也因此享有苏珊·朗格所说的“生命的形式”。在审美活动的双向建构中,意识与无意识的界限已消解,自我与非我的界限遭混灭,身体与精神的分裂被弥合,对象世界与非对象世界相交叠,文学艺术活动涉及了人的所有建模方式,因而,人的所有的创造力被调动起来,所有的生命力被激发出来,并因此展开一个个没有边界、充满活力的可能世界。文学艺术活动就处身于这些可能世界,处身于这种亦此亦彼的过渡性状态和边缘性空间,它悖论式地将表面相冲突的建模方式相协调,相交融,赋予人以最为丰富多样的生存方式和最为开阔浑濛的生存空间。这就是审美的状态和审美的空间,也是人的生命最为自由、灿烂的绽放。因此,审美活动既具有认识论、实践论色彩的观照、鉴赏和实践,又具有存在论色彩的沉浸、体验和领悟,是两种方式、两种关系间的转换和融合,忽略其中的任何一方,就已经偏离审美活动的实质。

文学作为一种语言的艺术,其语言建模必定是其主导。然而,文学世界的建构过程却并非语言建模的单一行为,它同样包含着复杂多元的符号活动。我们所说的“诗性语言”,就是一种充分利用种种

① [美]阿瑟·C·丹托:《美的滥用:美学与艺术的概念》,王春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2页。

② [法]莫里斯·梅洛-庞蒂:《符号》,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87页。

手段来召唤其他建模方式,特别是行为语言参与创造的语言,是言语行为邀请行为语言共同协作的语言。文学性、诗性就诞生于这一协作过程,是两种建模活动深度合作、共同生成的。这些手段不仅指语言本身的修辞,还包括语境和接受方式等多种因素。当言语行为召唤行为语言共同构建一个文学的可能世界,它也就为人深入体验这个世界设置了必要条件。恰恰是行为语言的参与使人与世界融合一体,让人沉浸其间,陶醉其内,心灵受到启迪,身体为之震撼,文学性、诗性也因之油然而生。历来,学者们只专注于语言自身去寻找文学性、诗性,那势必徒劳无功,因为当你把文本和语言作为“对象”来审视,把文本、语言与语境及接受者剥离开来,顿时,它们就干瘪了,枯萎了,行为建模因这种分裂状态已经不复存在了,文学性、诗性也因此消遁。行为语言参与共同建构的文学世界,是一个语言无法单独解释的世界,它满溢着氤氲的氛围和不可穷尽的韵味,一种只能亲身体验、难以言说的氛围和韵味。

黑格尔对艺术家的创作提出了这样要求:“唯一的要求不过是艺术的内容对于艺术家应该是他的意识中实体性的东西,或最内在的真实,而且使他认识到须用某一种表现方式的必然性。因为艺术家在他的创作中也是一种自然物,他的艺术本领也是一种自然(天生)的才能,他的活动不是和它的感性材料完全对立的观念活动,只有在纯粹思考中才和材料结合在一起,而是还没有丧失自然的面貌,和对象密切结合,相信那对象,以最内在的自我和那对象同一起来。这时主体性就完全渗透到客体(对象)里,艺术作品也完全从天才的完整的内心状态和力量产生出来,这样的产品是坚定的,不摇摆的,把全副雄强气魄都凝聚到自己身上的。这就是艺术完整的基本条件。”^①黑格尔对艺术家的创作活动做了生动描述,指出艺术创作虽然和意识对象密切相关,却又不是一个概念活动,艺术家已经成为“自然物”,他与对象相同一,“完全渗透到客体(对象)里”。这就明确阐述了艺术活动不仅需要对象的观察和认知,不仅与言语行为相关,它同样离不开行为语言,需要通过行为建模将创作主体与对象相结合,相同一,融合一体。唯此,才创造出完整的生气灌注的艺术作品。

在审美活动中,两种不同建模方式(言语行为、行为语言)及不同关系模式(对象性关系、非对象性关系)间的博弈,成为文学艺术发生演变的无法遏止的主要动力。黑格尔把艺术区分为象征型、古典型、浪漫型三个发展阶段,并认为它们体现了理念与形式的三种关系。“象征型艺术在摸索内在意义与外在形象的完满的统一,古典型艺术在把具有实体内容的个性表现为感性观照的对象之中,找到了这种统一,而浪漫型艺术在突出精神性之中又越出了这种统一。”^②由于精神最终超越感性形式而形成艺术的自我意识,于是,“艺术随着它本身哲学的出现而终结”。^③尽管黑格尔以演绎方式对艺术发展三阶段做出的主观概括遭到后人批评,但是,却合理地揭示出艺术历史的总体走向。其实,在艺术发展演变的背后,恰恰隐藏着符号建模方式及其规范性的变更,特别是行为语言与言语行为双方博弈关系的变化。在艺术演化过程中,言语行为越来越占据了重要地位,而行为语言则日趋下风,由此造成艺术发展的阶段性现象,使得艺术从鉴赏和体验变身为纯粹的意义阐释,乃至对艺术过程的自我阐释,造成“艺术的终结”和“美学的终结”。在这一总体演化的同时,也招致行为语言的抵抗,我们不难看到:身体美学的兴起、美学的扩张及日常生活的审美化。至于符号建模自身所享有的规范性的变化,则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主要展示为艺术风格的流变。网络时代,符号被超量地生产、复制和传播,身体的在场方式、关系模式及建模方式也发生重大变化,这一切都致使我们的世界日渐成为一个审美化的虚幻世界。

〔作者马大康,温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温州 325000〕

责任编辑:项义华

①② [德]黑格尔:《美学》第二卷,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76、6页。

③ [美]阿瑟·丹托:《艺术的终结》,欧阳英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8页。